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調訴字第1號

原告 王式傳

王式國

王文廷

王勝賢

王秋苑

王勝發

王宥馮

王添福

王萬金

王正雄

王良盛

王俊傑

王麒瑞

王振東

王勝同

王文宏

王健宗

王聰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被告 王啟照

王國雄

王清一

王再場

王祥翰

01	王俊儒
02	王俊曄
03	王俊穎
04	王世銘
05	王建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秉中
08	王秉鈞
09	王溢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全得
12	王老啟
13	王明枝
14	王明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王聖曜
17	王政嚴
18	王進宗
19	王政煜
20	王中岳
21	王加波
22	王加設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王加欣
25	王信介
26	王昌仁
27	王敏郎
28	王祥銘
29	王瑞昶
30	王瑞岳
31	王瑞茄

01		王淑妃
02		王老權
03		王旭濃
04		王旭鎮
05		王輝次
06		王生實
07		王朝有
08		王思博
09		王榮華
10		王鳴鏘
11		王根
12		王傳廣
13		王枝萬
14		王明星
15		王銓鑫
16		王垂祿
17		王鵬程
18		王有利
19		王阿立
20		王文和
21		王文欽
22		王鴻騰
23	追 加 被 告	王文凱
24	共 同	
25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26	追 加 被 告	王吳巧
27		林王麗櫻
28		王麗華
29		王瑞材
30		王美惠
31	0000000000000000	

王瑞福

王美莉

王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本院第四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因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就未到庭之被告，未為合法之一造辯論，為確保未到庭被告之訴訟權利及程序之合法性，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佩伶